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2018/02/28

- 第一條 為提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並有效管理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之研究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研究室為本系之財產，研究室座位分配使用由本系辦公室進行規畫後，經系主任同意後，碩士生填寫「研究室座位借用表」後得以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得享有碩士生研究室之使用權並按學號分配且繪製座位表；若有異動座位時，請於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未經同意不得異動。本系於碩士生入學時統一提供下列研究設備：電腦、研究桌椅等相關設備。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應自行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
- 第五條 本研究室係專供本系碩士生使用，非經同意，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
- 第六條 本研究室僅供從事學術研究相關之活動，禁止於研究室使用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等電器，以免引起火災。
- 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最後離開研究室者，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應確實遵守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經系主任裁決後，得取消其研究室、研究設備之使用權。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於畢業前，需將一切研究設備(含鑰匙等)歸還本系，並將研究室個人座位、電腦檔案清空之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